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關於對寧夏中銀絨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關注函》  
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的委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2月12日出具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关注函法律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银绒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关注函法律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说明予以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关注函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重大仲裁公告》显示，2015年10月16日你公司及东方羊绒就卓文时尚的股权转让事项与拉萨和润、香港凯欣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就后续付款安排进行了进一步的约定，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协议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5年10月16日，中银绒业与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羊绒”)、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润”)以及凯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欣”)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文时尚”)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中银绒业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银绒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涉及前述股

权转让相关事项的主要公告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28日，中银绒业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7）；

2. 2014年9月26日，中银绒业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95）、《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9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96）；

3. 2014年10月15日，中银绒业披露了《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02）；

4. 2018年12月11日，中银绒业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7.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7.3条或者7.4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根据中银绒业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2015年10月16日补充协议签署后，中银绒业未及时对补充协议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8年12月11日《重大仲裁公告》披露了补充协议签署的相关事项。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银绒业于2015年10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审议签署补充协议相关事宜，中银绒业亦未及时披露前述董事会议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银绒业未及时履行补充协议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关注函》问题二：我部关注到上述补充协议签署时，李卫东担任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同时也担任了香港凯欣的执行董事，并代表拉萨和润、香港凯欣以及你公司签署了该补充协议，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协议签署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签署是否具备法律效力，上述协议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协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是否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回复：

一、 补充协议签署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2015年10月16日，中银绒业与东方羊绒、拉萨和润以及香港凯欣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卓文时尚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补充协议签署时，中银绒业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卫东先生同时也是香港凯欣的执行董事，马炜与李卫东共同代表中银绒业、李卫东与马峰共同代表东方羊绒、李卫东与韩晓滨共同代表拉萨和润、李卫东代表香港凯欣签署了补充协议。此外，补充协议第6.2条约定：“若甲乙双方需要履行其他相应程序本补充协议才能生效，各方自行履行；若因未履行相应程序造成协议未能生效，由未履行程序一方承担所有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此外，《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补充协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部分所述，补充协议的签署未充分履行内部必要的审议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且李卫东先生同时代表中银绒业、东方羊绒、拉萨和润以及香港凯欣签署补

充协议，前述行为存在未履行相应程序及损害一方当事人利益、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根据中银绒业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中银绒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8)，拉萨和润、香港凯欣已经就卓文时尚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提请仲裁。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仲裁尚未开庭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的签署存在违反《合同法》相关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及公司是否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全部义务和责任还须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定。

## 二、 补充协议的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中银绒业与东方羊绒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条件支付拉萨和润、香港凯欣股权转让款 35,950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中银绒业、东方羊绒将其持有卓文时尚 75% 股权质押给拉萨和润、香港凯欣。此外，根据补充协议第三条的相关约定，中银绒业与东方羊绒除在工商等有关部门登记为卓文时尚股东外，卓文时尚的其他股东权利均由拉萨和润、香港凯欣行使和享有，同时补充协议限制了中银绒业、东方羊绒以股东名义进行利润分配等。

中银绒业与东方羊绒、拉萨和润、香港凯欣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基于前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约定的补充。如本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协议签署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具备法律效力”部分所述，若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中银绒业及东方羊绒应依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则将会对中银绒业相关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若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中银绒业及东方羊绒无需依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责任，则将会有利于对中银绒业相关利益的保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安排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但最终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还须依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定。根据公司的说明，中银绒业对此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拉

萨和润、香港凯欣提起的仲裁申请，努力减少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三、 补充协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一） 补充协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2015年10月16日中银绒业与东方羊绒、拉萨和润、香港凯欣就卓文时尚的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时，李卫东先生担任中银绒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香港凯欣的执行董事以及拉萨和润的董事。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拉萨和润、香港凯欣在签署补充协议时与中银绒业构成关联方，中银绒业、东方羊绒、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二） 补充协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时任独立董事张文君、益智、林志出具的《回复函》，就中银绒业及东方羊绒与拉萨和润、香港凯欣签署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相关事宜，在张文君、益智、林志担任中银绒业独立董事期间，其并未接到过召开审议该等文件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2015年10月16日，中银绒业第六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以及《授权马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7,500万股）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内容，非独立董事李卫东、马炜、马峰、陈晓非、卢婕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第10.2.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银绒业第六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议未按《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义务；同时，在中银绒业、东方羊绒、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下，李卫东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回避表决，中银绒业第六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议决议存在程序瑕疵，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补充协议第2.2条的约定，中银绒业、东方羊绒承担连带付款义务。根据补充协议第2.4条的约定，“甲、乙各方同意，为保证乙方各方权利，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5%股权质押给乙方。质押权利人由乙方选择为各方或一方”。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与公司的说明，东方羊绒系中银绒业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第10.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补充协议事项尚未经过中银绒业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补充协议第 2.3 条约定：“若甲方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余下股权转让款 35,950 万元，则乙方支付给甲方业绩承诺保证金责任免除。”

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第 4.5.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及上市公司等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情况，参照本节规定执行。”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 4.5.5 条的相关规定，承诺事项应当包括：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补充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对中银绒业、东方羊绒、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 2.3 条业绩补偿保证措施作出了部分变更。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 4.5.7 条的相关规定，承诺变更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项下中银绒业与东方羊绒实质上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涉及中银绒业为东方羊绒提供担保事宜，且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作出了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银绒业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3.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时任独立董事张文君、益智、林志出具的《回复函》，就中银绒业及东方羊绒与拉萨和润、香港凯欣签署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相关事宜，在张文君、益智、林志担任中银绒业独立董事期间，其并未接到过召开审议该等文件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未参加过审议该等文件的董事会会议，亦未签署过同意公司签署该等文件的董事会决议。根据补充协议第 2.2 条的相关约定，中银绒业及东方羊绒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条件支付拉萨和润、香港凯欣股权转让款 35,950 万元。

当时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当时有效的《规范运作指引》第8.3.6条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当时有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银绒业未向时任独立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董事会议通知，且相关审议事项未经独立董事认可即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未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亦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川

\_\_\_\_\_  
王振

2018 年 12 月 24 日